

常委会会议纪要

十七届〔2026〕8号

（总第66号）

广州市越秀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6年8月27日

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六十六次会议纪要

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下午15:30时在区机关办公大楼二楼多功能厅召开。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梁岭主持会议。

会议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任免陈红霞等职务的议案》。会议表决通过免去朱洪越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东山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的职务，任命陈红霞为越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东山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检察院检察长林伟忠所作《关于提请审议免去卢广彪等同志职务的报告》。会议表决通过免去卢广彪、叶梦星越秀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的职务。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副局长张丽君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越秀区人民政府关于办理〈关于进一步做好历史文化街区改造提升，加快实现越秀老城市新活力的议案〉实施方案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城建工委主任周新华对报告提出了初审意见。会议认为，《实施方案》紧扣越秀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重要承载区、老城市新活力引领区核心定位，严格遵循“保护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工作方针，整体具备较强科学性、实操性与前瞻性。会议要求，健全标准化制度体系，破解审批、房源、资金瓶颈；坚持保护与民生并重，走精细化弹性有机更新路径；构建多元共治格局，培育可持续文商旅融合生态；细化量化任务清单，强化全过程督办落地见效。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副区长张雅丽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越秀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6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下半年工作安排的报告》，会议同意该报告。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发展改革局二级调研员孙方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越秀区 2026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区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焦珊对报告提出了初审意见。会议认为，我区经济运行稳中向好，产业升级、“百千万工程”及城区品质提升成效明显，老城市新活力进一步彰显。会议指出，我区稳增长基础尚不牢固，产业转型和

新增长点培育还需提速，城区功能品质提升仍有短板。会议要求，坚定发展信心，多措并举全力冲刺年度目标；强化创新驱动，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扩投资促消费，千方百计推动内需良性循环；坚持建管并重，牢牢夯实安全发展底线。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财政局局长胥岩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越秀区 202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区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焦珊对报告提出了初审意见。会议认为，区政府推动财政稳住收入正增长基本盘，财政支出加力提效，财政管理科学精细，守牢财政安全底线。会议指出，我区仍面临年度税收增收和土地出让未达预期，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刚性增长，“紧平衡”态势仍将持续等问题。会议要求，稳税源优结构，增强财政造血功能；强约束保重点，提升财政支出绩效；控债务防风险，守牢财政安全底线。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财政局局长胥岩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广州市越秀区 2025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情况的报告》，区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焦珊对报告提出了初审意见。会议认为，区政府持续深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扎实推进成本绩效试点、会计集中核算改革及政府投资项目穿透式监管，助力“零基预算”管理改革落实，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稳步提升。会议指出，我区成本绩效标准体系尚未全域成型、部分单位绩效自评质效不高、固定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存在短板、绩效管理数字化支撑能力偏弱等问题仍较突出。会议要求，深化扩围，健全成本绩效标准体系；压实责任，提升绩效评价质效；强化约束，深化绩效结果运用；数字赋能，升级智慧财

政全流程管控。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财政局局长胥岩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广州市越秀区 2025 年度和 2026 年上半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区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焦珊对报告提出了初审意见。会议认为，区政府持续完善制度体系、规范资金运行、筑牢风险防线，法定债务余额控制在市下达限额之内，隐性债务保持“清零”状态，风险总体可控。会议指出，我区仍存在项目储备质量与投后运营管理仍需提升，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资金支付不及时等现象偶有发生等问题。会议要求，精准谋储，提升债券项目质效；全程监管，提升资金使用绩效；守牢底线，健全风险防控长效。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财政局（区国资局）局长胥岩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广州市越秀区 2025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区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焦珊对报告提出了初审意见。会议认为，区政府深入推进“三资”盘活和国企改革，行政事业性资产配置更趋规范，区属国企在参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推动数字化监管等方面取得突破，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生态环境治理成效明显。会议指出，当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还存在行政事业性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仍有短板，区属国企核心竞争力与治理能力需进一步增强，自然资源资产基础管理与集约利用水平有待提高等问题。会议要求，立足“全口径”监管，夯实管理基础；聚焦“主责主业”，激发国企动能；突出“公益属性”，提升资产效能；强化“风险防范”，做实整改闭环。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局长龙志华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落实〈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实施情况暨“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城建工委主任周新华对报告提出了初审意见。会议认为，区政府全面深化“大城管”统筹治理机制，严格对标《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法定要求，各项市容环卫治理工作成效突出，多项核心指标位居全市前列。会议要求，强化顶层系统谋划，构建常态长效治理体系；立足老城因地制宜，疏堵并举攻坚市容突出顽疾；拓宽多元宣传渠道，凝聚共建共治强大治理合力。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社会委主任委员陈晓所作的《关于越秀区培育银发经济消费新场景发展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会议认为，我区在培育银发经济消费新场景、激发老年群体消费新活力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多项工作走在全市乃至全省前列。会议指出，我区产业集聚效应有待提升，产业融合深度有待提升，宣传推广力度有待加强，社会发展合力有待加强。会议要求，优化载体布局，全面提升产业集聚示范效能；深化场景融合，激活社区消费；持续招优引强，增强发展后劲；凝聚社会共识，构建多元格局。

会议审阅了区法院 2026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下半年工作安排的报告，以及区人大监察司法委的审议意见。会议原则同意该报告及审议意见。

会议审阅了区检察院 2026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下半年工作安排的报告，以及区人大监察司法委的审议意见。会议原则

同意该报告及审议意见。

出席：梁 岭、叶文辉、许 波、罗学文、张慧敏、
马利霞、王燕玲、方大国、邓奇志、许 承、
李 松、杨凯阳、吴丽灵、何文力、陈 勇、
陈 晓、陈豪轩、陈穗青、周新华、郑 磊、
姚子文、郭建章、焦 珊、黎昊明

请假：卢志刚、刘丽萍、邱健明、张焯恩、陈 丹、
陈丽君、林 源、周 刚、徐 松、唐 莹、
熊 颖

列席：张雅丽、林伟弟、蒋 伟、林伟忠、周雅妍
白 洁、朱彩虹（梅花村街联组代表）
陈豪轩、官选芸（黄花岗街联组代表）
黎芷珊、招 雯（梅花村街民情联络员）
陈明明、王薪颖（黄花岗街民情联络员）
张丽君（第二项议程）
孙 方（第四项议程）
胥 岩（第五至八项议程）
龙志华（第九项议程）